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7號

03 原 告 初心初食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鄭坤華

05 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

06 謝沂庭律師

07 被 告 許育嘉即初心初始食品商行

08 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

09 楊如芬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
11 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圖一編號一所示商標之文字與圖樣
14 於餐廳服務或其他類似之服務，並不得使用於與上述服務有關之
15 商業文書或廣告。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18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為我國註冊第01806040、01820478號商標「初芯初蒔食
22 心及圖」、「True heart初芯初蒔及圖」商標（其名稱、申
23 請日、註冊日、註冊公告日、指定使用類別，如附圖1所
24 示，以下分稱系爭商標1、2，合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
25 目前均仍於商標專用期限內；原告所開設之「初芯初蒔中式
26 料理餐廳True Heart」係三峽遠近馳名之人文藝術餐廳，經
27 媒體及部落格報導，已廣為消費者所知悉，是系爭商標已屬
28 餐飲業之著名商標。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自113年5
29 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使用「初心初始」文字經營餐
30 廳，並販賣如附表3所示之商品。嗣於113年9月1日迄今使用
31 「從心開始」文字經營餐廳。被告使用「初心初始」、「從

01 心開始」等文字為前開行為，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
02 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而侵害原告之商標權。且被告
03 明知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仍以「初心初食」為FACEBOOK臉
04 書帳號名稱、IG帳號名稱、樂天市場電商名稱、YOUTUBE帳
05 號名稱為如附表4所示之行銷行為，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
06 認，並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構成商標法第70條第
07 2款規定，而視為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經原告分別於113年
08 5月9日、同年6月6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停止繼續侵害原告
09 系爭商標，惟被告置若罔聞，顯故意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
10 標權，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11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
12 第2款之規定計算原告所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1,425,200
13 元，並依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之規定請求排除、防止侵害
14 等語。

15 (二)並聲明：

- 16 1.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於農/畜
17 產品、飲料零售批發服務及餐廳服務或其他類似之商品或服
18 務，並不得使用於與上述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
19 告，或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為
20 之。
- 21 2.被告不得使用「初心初食」字樣作為獨資商號或公司名稱之
22 特取部分，並應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獨資商業組織
23 變更登記，將「初心初始食品商行」變更登記為不含相同或
24 近似於「初心初食」字樣之名稱。
- 25 3.被告應除去含有相同或近似於被告商標之文字、圖樣之商
26 品、招牌、名片、廣告、網頁及其他行銷物品。
- 27 4.被告應給付原告1,4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9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30 6.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附圖2所示被告商標1係梅花窗框圍繞中文字樣「初心初
02 始」，下方橫列為BEGINNING，以白、橘色為配色，與系爭
03 商標之讀音、字體、圖樣、風格設計、英文字樣、給消費者
04 之整體外觀印象及所傳達觀念均有所不同，不構成近似；又
05 被告餐廳係於鶯歌提供湖南料理，原告係於三峽提供中式私
06 廚料理，兩者餐廳料理、地點、菜色、客群及售價均不同，
07 復被告於111年5月1日以被告商標1為品牌名稱於Facebook、
08 IG社群平台販售黃金泡菜、秘製鴨掌、口水雞腿等手工醃製
09 罐頭，該商標類別為第29類，與系爭商標之商標類別不同，
10 故所提供之服務並非同一或類似；且被告於113年9月1日迄
11 今改以附圖2所示被告商標2為名經營餐廳，另於113年5月1
12 日未再以「初心初始」販賣黃金泡菜、秘製鴨掌、口水雞
13 腿、蔥油雞腿、酒醉雞卷等商品。再者，系爭商標並未列為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件彙
15 編」中，亦未經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商標，僅以媒體曾進行
16 採訪不足以認定其為著名商標，另被告自113年9月1日迄今
17 不再使用「初心初始」於社群網站帳號名稱或商號名稱之特
18 取，被告並無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故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及
19 排除、防止侵害均無理由，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有理由，原
20 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並聲明：

- 22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3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4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97至398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
26 整文句）：

- 27 (一)原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目前均仍於商標專用期限內。
- 28 (二)被告為被告商標1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第29類商品，專用
29 期限為112年4月1日至122年3月31日。
- 30 (三)被告以被告商標1向智慧局申請指定使用於商品及服務類別
31 第43類，經智慧局於113年7月31日以(113)智商00381字第

01 11380572880號處分書核駁在案。

02 (四)被告曾使用「初心初始」、「從心開始」於餐廳招牌、菜
03 單、員工制服、濕紙巾包裝。

04 (五)被告使用「初心初始」文字於販賣之黃金泡菜、秘製鴨掌、
05 口水雞腿、蔥油雞腿、酒醉雞卷等商品。

06 (六)原告分別於113年5月9日、同年6月6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
07 停止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

08 四、兩造間主要爭點（本院卷第398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
09 整文句）：

10 (一)被告以「初心初始」、「從心開始」經營餐廳之行為，是否
11 有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而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
12 商標權？

13 (二)被告以「初心初始」、「從心開始」文字販賣黃金泡菜、秘
14 製鴨掌、口水雞腿、蔥油雞腿、酒醉雞卷等商品之行為，是
15 否有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而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
16 之商標權？

17 (三)系爭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

18 (四)被告以「初心初始」作為電商平台帳號名稱、社群網站帳號
19 名稱或商號名稱之特取是否違反商標法第70條第2款？

20 (五)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
21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
22 何？

23 (六)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排除、防止
24 侵害及銷毀，有無理由？

25 (七)原告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26 害，有無理由？如有，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被告販賣如附表3所示商品，並無侵害系爭商標：

29 按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人
30 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商標法第33條第
31 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商標權人對於其經註冊

01 公告之商標，自有使用之權限。查被告為被告商標1之商標
02 權人，指定使用於第29類「肉類、肉類製品、醃製果蔬」類
03 別，目前仍在專用期限內。而觀之附表3所示商品係黃金泡
04 菜、秘製鴨掌、口水雞腿、蔥油雞腿、酒醉雞卷，屬肉類、
05 肉類製品、醃製果蔬，而上開商品之標示或廣告單標示紅框
06 之處，或與被告商標1相同或標示被告商標1之文字部分，足
07 認被告係以使用其取得經授權已註冊之被告商標1之意，為
08 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行為，自無侵害系爭商標。

09 (二)被告以「從心開始」經營餐廳之行為，並無致相關事業或消
10 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無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侵害原告商
11 標權之情形：

12 1.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類似之商品或服
13 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
14 之虞者，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第68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
15 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一
16 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通常之注意，就兩商標整體之
17 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
18 斷。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兩商標因相
19 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
20 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
21 而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
22 或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有關係企業、授權關係、
23 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99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商標圖樣予人之寓目印象，一
25 般係就其整體為觀察，此乃因商標係以其整體圖樣呈現在商
26 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眼前，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至於
27 商標因其設計之態樣，有可能其中某部分為設計之重點，或
28 其外觀內容較易引人注目，此部分即所謂之「主要部分」，
29 為消費者關注或事後留存印象中者。商標設計雖有其主要部
30 分與非主要部分之別，惟該主要部分仍為構成商標整體之內
31 容，主要部分最終仍是影響商標給予消費者之整體印象，是

01 以，就商標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為判斷時，商標圖樣之
02 主要部分雖具有重要地位，惟仍應以商標圖樣所呈現之整體
03 外觀綜合判斷，非可割裂觀察。而判斷二商標有無混淆誤認
04 之虞，應參酌：1.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
05 近似之程度；3. 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 先
06 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 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 相關
07 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 被告是否善意；8. 其他混淆
08 誤認之因素等，而「混淆誤認之虞」之參酌因素必須綜合認
09 定，方得判定先後商標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
10 認之虞，非僅謂合於單一因素即可認定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
11 誤認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74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2. 經查：

14 (1) 附表2紅框處與系爭商標是否有相同或近似：

15 系爭商標1係由橫式之中文「初苾初蒔」及圖所組成，其
16 中「初」字下方有1紅色橢圓形印文圖案，於「初苾初
17 蒔」文字下方有加註細小之「經典中式料理/私房美饌」
18 文字；系爭商標2係由外文「True heart」及圖所組成，
19 其中「T」字母有1標示「初苾初蒔」文字之紅色橢圓形印
20 文圖案，於「True heart」外文下方有加註細小之「經典
21 中式料理/私房美饌」文字。而系爭商標1中「初苾初蒔」
22 字體明顯大於印文圖案及下方標註之文字，是系爭商標1
23 給予相關消費者之整體寓目印象為「初苾初蒔」文字；系
24 爭商標2中「True heart」字體明顯大於印文圖案及下方
25 標註之文字，是系爭商標2給予相關消費者之整體寓目印
26 象為「True heart」文字。附表2紅框所示之中文「從心
27 開始」文字，三者不論是所使用之文字、讀音均非完全相
28 同，是「從心開始」與系爭商標給予相關消費者之整體寓
29 目印象即因圖樣或文字之設計不同而有可資辨別之差異，
30 視覺感受亦有所區別。因此，經比較附表2與系爭商標所
31 呈現之整體外觀、概念綜合判斷，以整體觀察而言，「從

01 「心開始」與系爭商標之文字、圖形設計、所呈現之整體風
02 格、外觀，有所差異，故「從心開始」與系爭商標非近
03 似。

04 (2)商品或服務是否同一或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05 系爭商標1指定使用於第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
06 吃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
07 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複合
08 式餐廳、廚房用品租賃、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系
09 爭商標2指定使用於第43類「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
10 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小
11 吃攤、餐廳、複合式餐廳、廚房用品租賃、烹飪設備出
12 租、會場出租」，與附表2所實際使用之餐飲服務相較，
13 二者均屬提供餐飲服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
14 判斷，自屬同一之服務。

15 (3)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16 系爭商標與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
17 店、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飲食
18 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複合式餐廳、廚房用品
19 租賃、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間無直接明顯之關聯，相
20 關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有
21 相當識別性。而「從心開始」與餐飲服務亦無明顯直接關
22 聯，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
23 亦有相當識別性。

24 (4)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25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有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從心開
26 始」所表彰之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有所關聯，而有實際混
27 淆誤認情事。

28 (5)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29 原告雖提出新聞報導或部落格文章(原證4、5、6，本院卷
30 第57至87頁)主張「初苾初蒔」具有一定知名度，然觀之
31 前開資料，其中原證4報導之內容為原告捐贈防疫便當，

01 並非餐廳餐點之介紹，原證5為部落客個人食記，觀看人
02 數僅3000多人，原證6之新聞報導未註明報導之時間，未
03 提供完整之報導內容，亦無顯示觀看過該篇報導之人數，
04 不足以認定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之熟悉程度較「從心開
05 始」為高。

06 (6)以被告是否善意而言：

07 無證據證明被告使用「從心開始」於餐飲服務之行為是否
08 出於惡意，尚難認被告使用「從心開始」於餐飲服務有攀
09 附原告商譽之惡意。

10 (7)衡酌系爭商標與「從心開始」非近似之商標，所指定使用
11 及實際使用之服務均餐飲業、系爭商標與「從心開始」均
12 具相當識別性、無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被告使用
13 被告商標非屬惡意等相關因素綜合判斷，應認本件被告所
14 使用「從心開始」並無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就其商品之來
15 源或產製主體，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是此部分並無商標
16 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17 (三)被告就附表1以「初心初始」經營餐廳之行為，有致相關事
18 業或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有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侵害
19 原告商標權之情形；其餘部分則無：

20 1.附表1編號12至14所示商品係肉品、海鮮年菜之真空包裝商
21 品，而上開商品廣告單標示紅框之處，與被告商標1之文字
22 部分相同，足認被告係以使用其取得經授權已註冊之被告商
23 標1之意，為使用其註冊商標之行為，揆諸前開五(一)之說
24 明，自無侵害系爭商標。

25 2.附表1編號1至11為被告使用「初心初始」經營餐廳之行為，
26 此部分非屬被告商標1註冊之類別，非被告行使被告商標1之
27 行為，需判斷「初心初始」與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68條
28 第3款之情事。經查：

29 (1)附表1編號1至11紅框處與系爭商標是否有相同或近似：

30 系爭商標1係由橫式之中文「初苾初蒔」及圖所組成，其
31 中「初」字下方有1紅色橢圓形印文圖案，於「初苾初

01 蒔」文字下方有加註細小之「經典中式料理/私房美饌」
02 文字；系爭商標2係由外文「True heart」及圖所組成，
03 其中「T」字母有1標示「初芯初蒔」文字之紅色橢圓形印
04 文圖案，於「True heart」外文下方有加註細小之「經典
05 中式料理/私房美饌」文字。而系爭商標1中「初芯初蒔」
06 字體明顯大於印文圖案及下方標註之文字，是系爭商標1
07 給予相關消費者之整體寓目印象為「初芯初蒔」文字；系
08 爭商標2中「True heart」字體明顯大於印文圖案及下方
09 標註之文字，是系爭商標2給予相關消費者之整體寓目印
10 象為「True heart」文字。附表1編號1至11紅框所示之中
11 文「初心初始」文字，與系爭商標2不論是所使用之文
12 字、讀音均非完全相同，是「初心初始」與系爭商標2給
13 予相關消費者之整體寓目印象即因圖樣或文字之設計不同
14 而有可資辨別之差異，視覺感受亦有所區別。「初心初
15 始」與系爭商標1所使用之文字中「初」字完全相同、前3
16 字之讀音均完全相同，「始」與「蒔」之聲母均為
17 「尸」，僅聲調為上聲(第三聲)及陽平聲(第二聲)之差
18 異，是「初心初始」與系爭商標1給予相關消費者之整體
19 寓目印象難有可資辨別之差異，故「初心初始」與系爭商
20 標1，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21 (2)商品或服務是否同一或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22 系爭商標1指定使用於第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
23 吃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
24 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複合
25 式餐廳、廚房用品租賃、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系
26 爭商標2指定使用於第43類「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
27 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小
28 吃攤、餐廳、複合式餐廳、廚房用品租賃、烹飪設備出
29 租、會場出租」，與附表1編號1至11所實際使用之餐飲服
30 務相較，二者均屬提供餐飲服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
31 交易情形判斷，自屬同一之服務。

01 (3)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02 系爭商標與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
03 店、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飲食
04 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複合式餐廳、廚房用品
05 租賃、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間無直接明顯之關聯，相
06 關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有
07 相當識別性。而「初心初始」與餐飲服務亦無明顯直接關
08 聯，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
09 亦有相當識別性。

10 (4)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11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有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2、「初心
12 初始」所表彰之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有所關聯，而有實際
13 混淆誤認情事。原告雖提出消費者留言或客訴單(本院卷
14 第91至95頁)主張就系爭商標1與「初心初始」有發生實際
15 混淆誤認之情事，然觀諸原告所提之前開資料，並無記錄
16 消費者之完整姓名、聯絡方式，其真實性尚非無疑，無法
17 據此逕認有實際發生混淆誤認之情事。

18 (5)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19 原告雖提出新聞報導或部落格文章(原證4、5、6，本院卷
20 第57至87頁)主張「初芯初蒔」具有一定知名度，然觀之
21 前開資料，其中原證4報導之內容為原告捐贈防疫便當，
22 並非餐廳餐點之介紹，原證5為部落客個人食記，觀看人
23 數僅3000多人，原證6之新聞報導未註明報導之時間，無
24 提供完整之報導內容，亦無顯示觀看過該篇報導之人數，
25 不足以認定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之熟悉程度較「初心初
26 始」為高。

27 (6)以被告是否善意而言：

28 無證據證明被告使用「初心初始」於餐飲服務之行為是否
29 出於惡意，尚難認被告使用「初心初始」於餐飲服務有攀
30 附原告商譽之惡意。

01 (7)衡酌系爭商標1與「初心初始」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系
02 爭商標2與「初心初始」非屬近似之商標，所指定使用及
03 實際使用之行為均為餐飲服務，三商標均具相當識別性，
04 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實際上應無混淆誤認之情況，無證據證
05 明被告使用「初心初始」屬惡意等相關因素綜合判斷，應
06 認本件被告就附表1編號1至11使用「初心初始」之行為與
07 系爭商標2間並無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就其商品之來源或
08 產製主體，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是此部分並無商標法第
09 68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自無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然
10 就附表1編號1至11使用「初心初始」之行為與系爭商標1
11 間有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就其商品之來源或產製主體，產
12 生混淆誤認之可能，是此部分有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
13 之適用，而侵害原告商標權。

14 (四)被告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5 1.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
16 賠償，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過失，乃應注
17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
18 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
19 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
20 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
21 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
22 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3 2.原告雖主張被告自113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使用「初心初
24 始」為附表1編號1至11經營餐廳之行為，有侵害系爭商標1
25 之故意過失云云。然查，被告於111年5月1日起以被告商標1
26 圖樣販賣黃金泡菜、秘製鴨掌、口水雞腿等手工醃製罐頭，
27 111年5月20日向智慧局申請註冊被告商標1，於112年4月1日
28 經智慧局核准註冊並公告，於113年5月1日開立初心初始餐
29 廳，並於113年5月6日就被告商標1之圖樣申請第43類餐廳服
30 務之註冊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310頁），可知
31 被告係以使用被告商標1之主觀意思以經營初心初始餐廳。

01 原告於113年5月9日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所經營之
02 初心初始餐廳有侵害系爭商標之虞，有登龍國際法律事務所
03 113年5月9日龍法字第1130509001號律師函可稽(本院卷第14
04 7至153頁)，被告於收受前開律師函後，即於113年5月15日
05 在初心初始臉書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絲頁)刊登初心初始餐
06 廳與原告所設立之初芯初時餐廳，並無關聯，其係以被告商
07 標1為經營之意思，有系爭粉絲頁截圖可參(本院卷第155
08 頁)，且此時被告以被告商標1之圖樣申請第43類餐廳服務之
09 註冊尚在智慧局審查中，亦足認被告係以使用被告商標1之
10 主觀意思以經營初心初始餐廳。嗣智慧局於113年7月31日以
11 (113)智商00381字第11380572880號處分書駁回被告以被告
12 商標1之圖樣申請第43類餐廳服務之申請(本院卷第221至223
13 頁)，被告於113年7月20日即於系爭粉絲頁公告，欲更改餐
14 廳名稱，並於113年8月23日在系爭粉絲頁公告自113年9月1
15 日起更名為從心開始，有系爭粉絲頁截圖可佐(本院卷第22
16 5、319、323頁)，且原告所提供之113年8月28日餐廳截圖
17 (本院卷第227頁)，亦可確認被告餐廳之招牌即已更改為從
18 心開始，可知被告於確認其申請以被告商標1之圖樣申請第4
19 3類餐廳服務之註冊遭核駁時，於合理期間內即更改餐廳名
20 稱、招牌及相關行銷工具，盡力避免損害之發生及擴大等一
21 切情狀，堪認被告應已盡其注意義務，自難認有何侵害原告
22 商標權之故意及過失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侵害
23 系爭商標1，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4 (五)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排除、防止侵
25 害及銷毀部分：

26 1.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
27 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依前項之禁止侵害規定為請
28 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
29 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
30 必要之處置，商標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31 謂侵害，乃第三人不法妨礙商標專用權之圓滿行使，而商標

01 專用權人無忍受之義務。侵害須已現實發生，且繼續存在。
02 所謂有侵害之虞，係侵害雖未發生，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
03 加以判斷，其商標專用權有被侵害之可能，而有事先加以防
04 範之必要，但不以侵害曾一度發生，而有繼續被侵害之虞為
05 必要（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準此，商標權人排除侵害的態樣有二：一為排除侵害
07 請求權，旨在排除現實已發生之侵害；另一為防止侵害請求
08 權，旨在對現實尚未發生之侵害予以事先加以防範。無論是
09 排除侵害、防止侵害，均不以侵害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
10 要件。被告雖辯稱其所經營之餐廳及餐廳內所使用之菜單及
11 其他行銷之物均已更名為從心開始云云，惟被告以「初心初
12 始」經營餐廳之行為，對系爭商標1有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3
13 款之侵害商標權行為，已如上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14 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1之文字與圖樣於餐廳服務
15 或其他類似之服務，並不得使用於與上述服務有關之商業文
16 書或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主張無構成
17 商標法第68條第3款之情事，業如前述，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2.原告雖請求被告除去或銷毀侵權物品部分，然被告於113年9
20 月1日即將所經營餐廳之招牌、菜單及行銷物品均已變更
21 「從心開始」乙情，有網頁截圖及相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
22 23、325、36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96頁)，故
23 原告請求除去或銷毀有「初心初始」文字之招牌、名片、廣
24 告及其他行銷物品，洵難採憑。

25 (六)系爭商標非著名商標，被告以「初心初始」作為如附表4所
26 示之電商平台帳號名稱、社群網站帳號名稱或商號名稱，未
27 構成商標法第70條第2款之侵權行為：

28 1.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
29 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
30 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
31 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視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

01 第70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本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
02 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商標法施
03 行細則第31條定有明文。商標或標章是否廣為相關事業或消
04 費者所普遍認知，應以國內消費者之認知為準（參照大法官
05 釋字第104號解釋）。參諸國內消費者得普遍認知該商標之
06 存在，通常係因其在國內廣泛使用之結果，故應參酌如後因
07 素：①商標識別性之強弱；②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
08 商標之程度；③商標使用期間、範圍及地域；④商標宣傳之
09 期間、範圍及地域；⑤申請註冊之期間、範圍及地域；⑥商
10 標成功執行其權利之紀錄；⑦商標之價值；⑧其他足以認定
11 著名商標等因素。準此，本院應審酌上揭因素，判斷據爭商
12 標是否已廣為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再按註冊商
13 標或公司名稱是否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可
14 參酌使用該商標或公司名稱之商品、服務或營業，在市場上
15 之行銷時間、廣告量、銷售量、占有率、商標或公司名稱之
16 註冊或登記時間、識別性、價值、媒體報導量、消費大眾之
17 印象等有關事項，並參酌市場調查資料，以綜合判斷之。倘
18 僅商標或公司名稱特殊，雖經媒體多次報導，或曾獲得獎
19 項，並不當然達成使消費者普遍認知之效果（最高法院104
20 年度台上字第9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2.原告主張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並提出原證4至6、20為證
22 （本院卷第57至87、197至203頁），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
23 資料，原證4報導之內容為原告捐贈防疫便當，非系爭商標
24 之行銷資料，原證5為部落客介紹初苾初蒔餐廳之個人食
25 記，雖有系爭商標之報導，然觀看人數僅3000多人，原證6
26 為新聞報導之截圖，惟未註明報導之時間，未提供完整之報
27 導內容，由截圖看不出有系爭商標之使用，亦無顯示觀看過
28 該篇報導之人數，原證20為系爭商標圖樣、原告所經營之餐
29 廳招牌、外觀、菜單、名片之照片。觀諸前開資料，無從得
30 知系爭商標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市場占有率、系爭商標之
31 價值、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系爭商標之程度，揆諸

01 前開見解尚不足以認定系爭商標均已達著名之程度。系爭商
02 標既均非著名商標，則與商標法第70條第2款之構成要件不
03 符，故原告主張被告以「初心初始」作為如附表4所示之電
04 商平台帳號名稱、社群網站帳號名稱或商號名稱，構成商標
05 法第70條第2款之侵權行為，顯不足採。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42
07 5,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8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七、從而，原告就系爭商標1部分，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
10 求被告侵害防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就其餘部分，原告
11 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至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2款、民法第
12 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
13 防止侵害，並應銷毀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等，均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又按得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本
15 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因非屬財產權之請求，且內
16 容係禁止被告不得為一定行為，是本院認其性質不適用於宣告
17 假執行，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
18 所附麗，亦予駁回。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21 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
23 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5 智慧財產第二庭

26 法 官 王 碧 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30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31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0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2 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江定宜

05 附註：

0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07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08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09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0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1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2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3 訟事件。

14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5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6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7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8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9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0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2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23 附圖1：
24

編號1 系爭商標1（註冊01806040號）



申請日期：105年3月18日

01

註冊日期：105年11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05年11月16日

專用期限：115年11月15日

商標名稱：初芯初蒔食心及圖

商標權人：初心初食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5、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百貨商店。

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複合式餐廳、廚房用品租賃、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

02

編號2

系爭商標2（註冊第01820478號）



申請日期：105年3月18日

註冊日期：106年1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06年1月16日

專用期限：116年1月15日

商標名稱：True heart 初芯初蒔及圖

商標權人：初心初食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5、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百貨商店。

01 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咖啡館、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小吃攤、餐廳、複合式餐廳、廚房用品租賃、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

02 附圖2：
03

編號1 被告商標1（註冊第02288322號）



申請日期：111年5月20日

註冊日期：112年4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2年4月1日

專用期限：122年3月31日

商標名稱：初心初始BEGINNING及圖

商標權人：初心初始食品商行 許育嘉

商品類別：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

肉類；肉類製品；醃漬果蔬。

04 編號2 被告商標2（註冊第02450196號）




01

申請日期：113年7月31日
 註冊日期：114年4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14年4月16日
 專用期限：124年4月15日
 商標名稱：從心開始BEGINNING及圖
 商標權人：初心初始食品商行 許育嘉
 商品類別：第029、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
 肉類製品；醃漬果蔬。
 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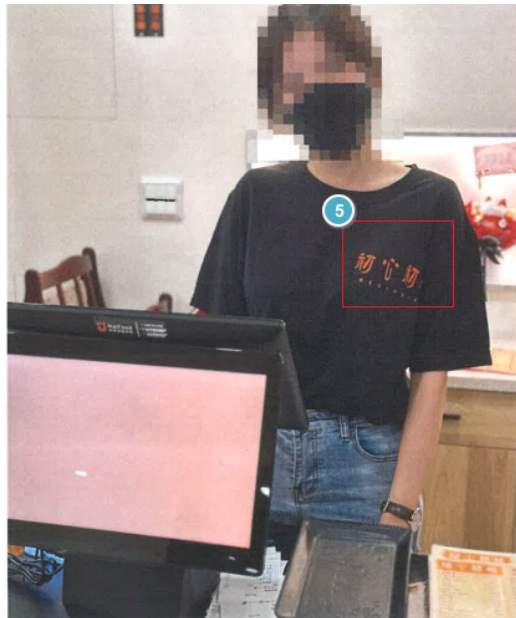
02 附表1：

03

編號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1至3		原證10(本院卷第103頁)
4		原證10(本院卷第107頁)



5



原證10(本院卷第109頁)

6、7

原證10(本院卷第135頁)

初心初結 訂位專線: (02)2678-0502 餐飲區二樓6巷1號

營業時間: 10:30-14:30 17:30-21:00

主廚精選	合組	海鮮類	素食類
富貴龍蝦 (800g) 570	龍蝦肉片 650	龍蝦肉片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金蒜西牛肉絲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土家肥腸 59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干扁炒帶子 5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初心初結 訂位專線: (02)2678-0502 餐飲區二樓6巷1號

主廚精選	合組	海鮮類	素食類
富貴龍蝦 (800g) 570	龍蝦肉片 650	龍蝦肉片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金蒜西牛肉絲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土家肥腸 59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干扁炒帶子 5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龍蝦龍蝦 (800g) 620	龍蝦丁 650	龍蝦球 650	四喜肉 850

8、9

初心初結 訂位專線: (02)2678-0502 餐飲區二樓6巷1號

茶茶茶單

NT\$6000元	NT\$8000元	NT\$10000元
投資三小品	投資三小品	投資四小品
初心細結三拼	初心細結四拼	細結龍蝦三拼
三絲干貝海味羹	一品博龍蝦	X.O.干貝拼百花蝦球
各式嫩煎脆皮脆皮雞	左宗雞拼梅片排骨	一品魚翅燒翅
自約燻火腿	金蒜龍蝦大蝦蝦	金蒜酒釀大蝦
櫻花蝦油飯	富貴烤雙方	富貴烤雙方
百匯燻時蔬	清燻鱔油飯	墨椒煎炸龍蝦蝦
燻蒸山泉翅	干貝燻時蔬	豉汁燻蒸龍蝦蝦
老薑燻雞湯	清燻龍蝦蝦	豉汁燻蒸龍蝦蝦
臘味雙炒/蒸	燻山燻全雞	豉汁燻蒸龍蝦蝦
時鮮水蒸	芋泥捲	黃金奶昔流沙包
	時鮮水蒸	時鮮水蒸

原證10(本院卷第137頁)

初心初結 訂位專線: (02)2678-0502 餐飲區二樓6巷1號

茶茶茶單

4人合菜 NT\$1680元	8人合菜 NT\$3380元
左宗紫雞	左宗紫雞
梅汁排骨	避風塘排骨
金沙蝦球	金沙蝦球
蔥爆牛肉	紅燒牛腩筋
高麗菜	黑椒牛柳
干貝冬瓜	山泉鱈魚
炸銀絲卷	白飯/8碗
白飯/4碗	

10、11

原證10(本院卷第139頁)



12、13



原證10(本院卷第131頁)

14

原證10(本院卷第133頁)

	 <p>14 初心開始 2024龍年 團圓最貼心</p> <p>生龍活虎 年菜真空包</p> <p>• 龍鳳呈祥慶團圓 (有加魚翅) 原價 \$5950 早鳥預購價只要 \$4990!</p> <p>• 龍鳳呈祥慶團圓 (沒加魚翅) 原價 \$5550 早鳥預購價只要 \$4790!</p> <p>12月31號前訂購並付款完成即可享有早鳥預購價 再贈送環保提袋一個 年菜限量100套售完為止</p> <p>低溫宅配運費 160-225元 出貨時間: 除夕前3天</p> <p>官方LINE 訂購表單</p>	
--	---	--

02 附表2:

03

編號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1至3		乙證7(本院卷第411頁)
4		乙證7(本院卷第413頁)
5、6		乙證7(本院卷第415頁)

7、8

從心開始			
合茶菜單			
餐館區國際二路6巷1號 訂位專線: (02)2678-0502			
營業時間: 11:00-14:00 17:00-21:00			
6000元	8000元	10000元	12000元
迎春納福三小品 從心開始三喜拼 三絲干貝海鮮羹 經典左宗雞拼 大漠風沙炸排骨 白灼游海大白蝦 廣式荷葉糯米雞 雞汁百益增時蔬 甘露清蒸山東蝦 老薑蒜焗金雞 酥炸黃金蝦絲條 寶島四季鮮水果	迎春納福三小品 從心開始四喜拼 一品干貝佛跳牆 東坡肉佐荷葉夾 大漠風沙大蝦 豪華富貴烤雙方 鴛鴦風味糯米飯 干貝百益增時蔬 甘露清蒸龍虎斑 十全大補烏骨雞 香酥芋泥麵包卷 寶島四季鮮水果	迎春納福四小品 五福臨門錦繡拼 一品皇超佛跳牆 X.O醬爆炒雙龍 錦繡百花燻蝦拼 金蒜焗粉美人鮑 孜然蒜泥佐野茶 豪華富貴烤雙方 麻油松子燻蝦飯 寶螺蛤蚧燻雞鍋 黃金奶皇流沙包 寶島四季鮮水果	迎春納福四小品 五福臨門錦繡拼 砂鍋花膠魚香肚 X.O醬爆炒雙龍 金蒜百花燻蝦球 金蒜焗粉活龍蝦 金華元蹄佐野茶 豪華富貴烤雙方 清燒鰻魚糯米飯 椒鹽魚頭附麵線 漢湯柱燻雞鍋 喜慶珠茶紅豆包 寶島四季鮮水果

乙證7(本院卷第417頁)

從心開始					
合茶菜單					
餐館區國際二路6巷1號 訂位專線: (02)2678-0502					
營業時間: 11:00-14:00 17:00-21:00					
9	10	11	12		
富貴雙方(每份) 脆皮蝦餅(每份4片) 土家花菜 干扁四季豆 左宗雞雞 東安子雞 金黃芋絲 川味水餃 草蝦粉絲煲 X.O醬爆干貝 豆豉辣蝦 海椒菜豆腐 菠菜燒肉 生菜蝦餃(生菜6片) 東坡肉(附6片荷葉夾)	\$75 \$220 \$240 \$240 \$280 \$280 \$320 \$360 \$380 \$380 \$260 \$220 \$350 \$380 \$400	肉類 青椒炒肉絲 韭菜子牛肉絲 豉汁蒸排骨 避風塘排骨 蒜苗五花肉 蒜苗臘肉 回鍋肉 四季豆牛肉末 豉爆牛肉 蠔油牛肉 黑椒牛柳 秘製醬椒雞丁 秘製醬椒豆干肉片 秘製醬椒豆干肉片 粉燻松花 紅燻松花 X.O醬爆松花 X.O醬爆牛柳 紅燻蹄膀 紅燻牛腩	\$260 \$26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20 \$320 \$320 \$320 \$300 \$300 \$320 \$320 \$320 \$360 \$380 \$380	點心/甜點類 蝦絲卷(4顆/蒸/炸) 炸元宵(4顆) 炸芋泥捲(4條) 炸芋泥(4顆) 奶黃流沙包(4顆) 抹茶紅豆包(4顆) 巧克力帶金包(4顆) 龍泥饅頭(10塊) 秘製芝麻包(4顆) 蝦仁燒賣(4顆) 翡翠糯米糍(1個) 沙茶飲風爪 燒汁滷排骨 X.O醬小魚乾 蔥油雞 流口小雞 清甜雞捲 油鴨半隻 秘製滷蹄膀 五味醬冰捲	\$80 \$80 \$90 \$140 \$150 \$220 \$220 \$160 \$160 \$160 \$60 \$160 \$160 \$160 \$280 \$280 \$280 \$150 \$280 \$320

乙證7(本院卷第419頁)

9	11	12
海鮮類 樟茶魚片 毛豆蝦球 金沙蝦球 銀巴蝦球 果律蝦球 X.O醬爆蝦球 X.O醬爆雙龍 避風塘軟殼蟹 避風塘游海大蝦 蔥燒海參 白灼蝦 大草蝦(附椒、蒜蓉) 鱈魚(附椒、清蒸、蒜蓉) 山東鱈魚 (附椒、清蒸、蒜子) 龍虎石斑 (附椒、清蒸、蒜子)	主食類 白飯(碗) 肉絲炒飯 牛肉炒飯 蝦仁炒飯 什錦炒飯 X.O醬炒飯 初心牛肉麵 湯類 四寶湯 翠玉銀絲湯 干貝冬瓜湯 酸菜肚片湯 上湯泡魚生 初心雞絲湯 老薑子雞湯 芽白子雞湯 刺嘴同寶菜 黃金泡菜 秘製小黃瓜 仙醬番茄 川味土豆絲 甘樹子苦瓜 泰式山粉皮	\$15 \$140 \$160 \$160 \$200 \$200 \$220 \$160 \$200 \$200 \$240 \$240 \$280 \$320 \$50 \$50 \$50 \$50 \$80

9

從心開始			
合茶菜單			
餐館區國際二路6巷1號 訂位專線: (02)2678-0502			
營業時間: 11:00-14:00 17:00-21:00			
4人合菜	NT\$1760元	8人合菜	NT\$3600元
左宗雞 梅汁排骨 蔥爆牛肉 鱈魚(清蒸/豆酥/剝椒) 高麗菜(櫻花蝦/清炒/臘肉) 干貝冬瓜湯 炸銀絲卷 白飯/4碗		五味醬冰捲 避風塘排骨 蒜泥大草蝦(8隻) 老薑子雞湯(中) 炸芋泥捲(8條) 高麗菜(清蒸/樹子/剝椒) 山東鱈魚(清蒸/樹子/剝椒)	初心豆腐 左宗雞 蔥爆牛肉 干貝絲瓜 白飯(8碗)

附表3:

編號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1		原證10(本院卷第111頁)



2

初心初始
BEGINNING

5/1-5/31全品項滿699 9折 滿1000 8.5折

<p>黃金泡菜</p> <p>小瓶350公克 \$200 大瓶800公克 \$350</p> <p>秘制鴨掌</p> <p>小瓶350公克 \$250 大瓶800公克 \$450</p> <p>口水雞腿</p> <p>一份約550公克\$320</p> <p>蔥油雞腿</p> <p>一份約550公克\$320</p> <p>酒醉雞卷</p> <p>一份約550公克\$320</p>	   
---	--

產品皆為純手工製作無添加化學添加物

原證10(本院卷第113頁)

3

原證10(本院卷第115頁)

	 <p>初心初始 BEGINNING</p> <p>黃金泡菜小瓶(350g)\$200 黃金泡菜大瓶(800g)\$350 秘製鴨掌小瓶(350g)\$250 秘製鴨掌大瓶(800g)\$450 蔥油雞腿1包(約550g)\$320 流口水雞1包(約550g)\$320 酒醉雞捲1包(約550g)\$320</p> <p>本店消費 滿1000元95折 滿1500元9折或贈送小泡菜一瓶 滿2000元低溫宅配免運費(約225起) 優惠不可累加</p> <p>訂購方式:進入網址或掃QRcode https://forms.gle/KgknkhWGRagBToQR7 訂購連結QR code 官方賴訂購@571hbews</p>	
<p>4</p>	 <p>初心初始</p> <p>秘製鴨掌</p> <p>嚴選新鮮純手工去骨的鴨掌每塊鴨掌都非常的厚實 加入豆腐乳,蒜頭,辣椒,花椒等食材秘製而成的醬汁配上小黃瓜 爽脆口感搭配上濃濃的蒜香味帶點小辣讓人忍不住一口接一口 炎炎夏日拿來配飯再適合不過了或者當下酒菜配啤酒也很讚 保存方式:冷藏3天冷凍21天開封後請盡快食用</p> <p>大罐容量:800公克 小罐容量350公克</p>	<p>原證10(本院卷第117頁)</p>
<p>5</p>		<p>原證10(本院卷第119頁)</p>

初「心」開始
BEGINNING

 蔥油雞腿

嚴選當天凌晨現宰約一斤重的紅羽土雞腿手工拔去雞腿的骨頭
有別以往的烹調方式採用低溫烹調法讓雞腿吃起來更加的軟嫩
搭配上使用宜蘭三星蔥,山奈,生薑等材料調製而成的醬汁
食用方式將真空包裝內的雞腿取出湯汁灑掉切好之後
淋上蔥油醬包即可美味上桌

保存方式:冷藏3天冷凍60天開封後請盡快食用
一份約550公克



6

初「心」開始
BEGINNING

 流口水雞

嚴選當天凌晨現宰約一斤重的紅羽土雞腿手工拔去雞腿的骨頭
有別以往的烹調方式採用低溫烹調法讓雞腿吃起來更加的軟嫩
搭配上特調的口水雞醬濃蒜香帶點花椒的香味讓人口水直流
食用方式將真空包裝內的雞腿取出湯汁灑掉切好之後
淋上口水雞醬包建議灑上一點蔥花香茶味道更讚

保存方式:冷藏3天冷凍60天開封後請盡快食用
一份約550公克


原證10(本院卷第121
頁)

7

原證10(本院卷第123
頁)

初心 開始
BEGINNING

酒醉雞捲

嚴選當天凌晨現宰約一斤重的紅羽土雞腿手工拔去雞腿的骨頭再將雞腿肉捲起採用低溫烹調法加入人參、當歸、紅棗等中華藥材讓雞腿吸收滿滿中藥的香味讓人一口接一口吃到快酒醉
食用方式將真空包裝內的雞捲取出湯汁留著雞肉切好再淋上真空袋內的湯汁即可美味上桌

保存方式:冷藏3天冷凍60天開封後請盡快食用
一份約550公克



8

初心 開始
BEGINNING

黃金泡菜

嚴選梨山高麗菜純手工製作無添加防腐劑等化學添加物加入紅蘿蔔、豆腐乳、蒜頭等等的食材秘製而成的醬汁爽脆口感搭配上濃濃的蒜香味帶點微辣讓人忍不住一口接一口炎炎夏日拿來配飯再適合不過了或者炒肉片炒飯都很適合

保存方式:冷藏21天開封後請盡快食用

大罐容量:800公克 小罐容量350公克



原證10(本院卷第125頁)

9

原證10(本院卷第127頁)



10



原證10(本院卷第129頁)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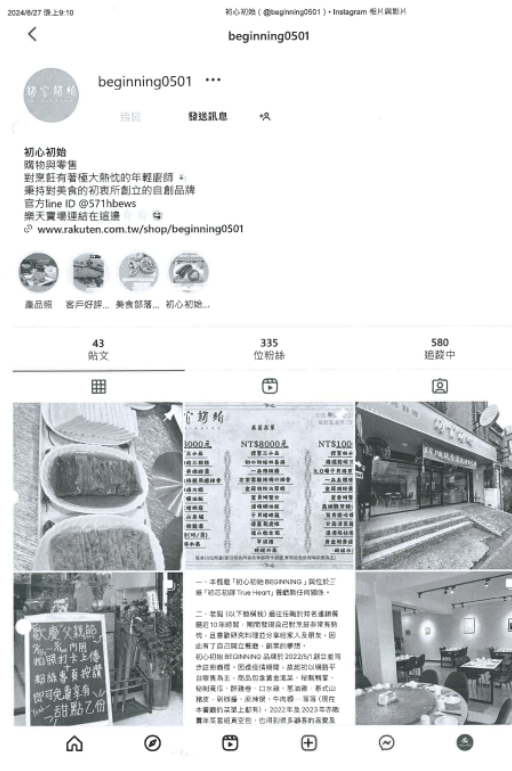
附表4：

編號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1		原證15、16(本院卷第165、167、16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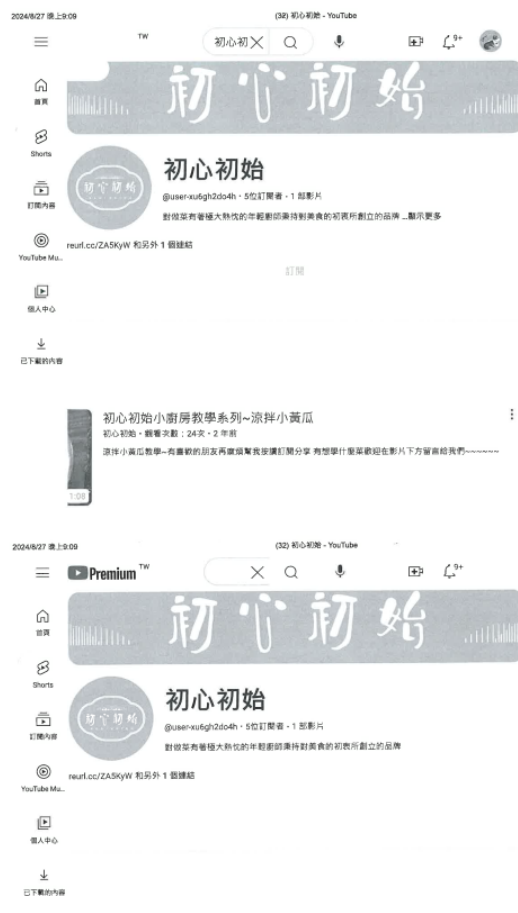
2

原證18(本院卷第189、191頁)



3

原證19(本院卷第193、195頁)



4



原證22(本院卷第209、211頁)

2024/9/28 下午2:28

帮助中心 | 商家資訊 - Rakuten 樂天市場

先從訂單字號、不滿意商品或服務原因與商品品號、商品文號等條件查詢 商品詳情、最新物流資訊 或利用郵寄方式寄送之物品 請詳細輸入商品名稱與商品品號或商品文號查詢

配送方式

• 滿額免費運費



M NO. 1 黃金海苔



M NO. 2 海鮮罐頭



M NO. 3 鮮肉罐頭

當您在網上完成訂單購買標準零售價格付款方式，本公司在確認訂單後，會將商品直接運送到您地址。免運費方案
— 免運費 (含稅) 服務，於早上 10:00 至下午 2:00 在店內
— 請於上午 10:00 之前完成訂購，以便當天出貨。

服務與通知

一、本店將在消費者轉購正第九條第一項提供所有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之日日起算七天內 (不含「郵遞」) 向我們申請退貨之權利。倘因該項商品或貨物責任費用由個別外購者不在其限，屆時恕不。

※取貨時請認準，您與本店備有互為保證狀之真，故商品應為全新狀態 (無印單單品到貨時之狀態) 並封於內層包裝 (包括主商品、包裝與配件、保證書、保證文件、贈品或發票等，以及原封套、外盒)，並請於商品本體外盒處黏貼貼紙或蓋印文字。

※舊換新時試用期，若商品有損壞、遺失、刮傷、磨耗、包裝破損、減少等非完整、全新之狀態，本店將視內部的收回單狀況之費用，或依商品之狀況按比例向您請求商品之售價。

二、完成取貨訂單或轉購時，請登入樂天市場，並於「我的訂單」中點選「事實訂單明細」>「申請取消訂單退貨」，本店將接收您的申請進行確認。

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之規定，請您訂購前留意下列資訊：

- (一) 本店對於下列商品或服務，恕不提供消費者依法七天猶豫期之適用：
 1. 商品有美術包裝、保存期限超過一年的即時鮮食之性質、印刷品或雜誌或錄影、廣播或錄影帶、
 2. 依該法規定之管制性商品、例如：預付卡或印之印票、應收單或之收據等。
 3. 報紙、期刊或雜誌。
 4. 經您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亦不適用於各種租賃、請勿拆封。
 5. 非以有線或無線之數位內容或一般通訊傳輸或之線上服務。
 6. 且經事先同意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例如：電子書、虛擬點數或電子會員卡等。
 7.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例如：已拆封之內衣褲或貼紙、 intim 內衣等是否屬爭議貨，請勿拆封。
 7. 電腦軟體、遊戲、網路遊戲。
- (二) 倘為前述種類之商品，主要義務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解除其的應即視為及不得起訴事項，應適用該法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例如：駁文與圖樣等。

四、如您有購買需求，請直接與本店聯繫。

隱私權保護政策
您的個人資料與個人檔案均有密碼保護，建議您不要將帳號密碼透露給任何人。本公司決不會在未經您電子郵件與您同意的情況下，也不會主動將您的資料外洩出去。敝公司所舉辦的用戶滿意度調查、姓名、電子郵件與決不會轉讓或提供給第三方。您此舉，屬於有關帳號與密碼的請用保護，恕不在此限。
聯絡店家
如有疑問，請按一下這裡以存取「聯絡店家」頁面。

購物資訊 Shopping Info

購物車 Shopping cart
 配送方式 Delivery
 付款方式 Payment
 完成訂購 Completed

支付方式
 退換貨方式
 客服資訊

客服中心
 9:00-21:00

※ 因商品外賣者轉購正第九條第一項提供所有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之日日起算七天內 (不含「郵遞」) 向我們申請退貨之權利。倘因該項商品或貨物責任費用由個別外購者不在其限，屆時恕不。
 消費者保護法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